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7085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业智能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5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5年4月修订）》（上证函〔2026〕48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武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期初往来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60.00	1,396.64		1,588.16	1,168.4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340.00			34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250.00	228.16		1,250.00	228.1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		1,665.67	34.3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和利时业智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59			3.5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杭州和利时业智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80		8.8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23.00				3,323.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1.90	175.32			227.2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5.29		18.71	155.29	468.7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65			66.65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浙江景融核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150.00		1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往来
	浙江景融核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45.19		5.04	40.15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中国宝原投资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	应收账款	9,204.71	15,132.95		18,507.29	5,830.37	贷款	经营性往 来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中国宝原投资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	应收款项 融资	855.68	333.61		1,025.62	163.67	贷款	经营性往 来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中国宝原投资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	合同资产	751.18	486.52		751.18	486.52	贷款	经营性往 来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中国宝原投资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	其他非流 动资产	595.30	99.00		227.74	466.56	贷款	经营性往 来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中国宝原投资 有限公司之母 公司及其下 属单位	其他应收 款	275.73	494.99		412.99	357.73	押金保证 金	经营性往 来
	杭州景嘉航	公司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4.95		4.95		租金	经营性往 来

	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来
总计	/	/	/	18,612.79	20,326.37	18.71	26,092.73	12,865.16	/	/

注：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民惠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1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墨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202617）708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格，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的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第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景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8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江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 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审(2026)708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懿武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不得私自外传。

